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更一字第1號

抗 告 人

即被抗告人 絡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清江

代 理 人 蔡嘉政律師

代 理 人 許維帆律師

被抗告人

即抗告人 彭嘉蘭

葉力森

彭梁青秀

吳佛甲

許碩彥

江麗霞

前列許碩彥、江麗霞共同

代 理 人 許浩洋

被抗告人

即抗告人 羅麗娟

劉治淳

胡惠雅

張俊澤

楊美悅

葉麗娟

葉居仁

吳如煙

陳美秀

蔡乙寧

蔡元立

葉薰蘭

相 對 人 雷輝

相 對 人 陳浩

相 對 人 翁先弘

01	相	對	人	陳文英	
02	相	對	人	雷婷婷	
03	相	對	人	雷昇	
04	相	對	人	趙元綱	
05	相	對	人	羅永晃即吳亞鈴之繼承人	
06	相	對	人	羅佑民即吳亞鈴之繼承人	
07	相	對	人	羅懋松即吳亞鈴之繼承人	
08	相	對	人	李素琴	
09	相	對	人	瑞禾股份有限公司	
10	法定代理人			雷輝	
11	相	對	人	陳國忠	
12	相	對	人	陳揚葳即陳能潤之繼承人	
13	相	對	人	陳揚修即陳能潤之繼承人	
14	相	對	人	尤佩真即陳能潤之繼承人	
15	相	對	人	劉昌瑞	
16	相	對	人	李承洋即李丞寬	
17	相	對	人	黃台信	
18	相	對	人	簡文鈴	
19	相	對	人	海瀛投資有限公司	
20	法定代理人			巫黃鑑	
21	相	對	人	蔡嘉煌	
22	相	對	人	蔡李淑靜	
23	相	對	人	黃貞榕	
24	代理		人	黃朝苓	
25	相	對	人	蔡嘉萍	
26	相	對	人	吳明玲	
27	前列雷輝、陳浩、陳文英、雷婷婷、雷昇、瑞禾股份有限公司、				
28	陳國忠、李承洋即李丞寬、黃台信、蔡嘉煌、蔡李淑靜、蔡嘉萍				
29	、吳明玲共同				
30	代理人			林秀怡律師	
31	相	對	人	鐘淑娟	

01	相	對	人	施百珈	
02	相	對	人	王怡臻	
03	相	對	人	黃榕樺	
04	相	對	人	黃容儀	
05	前列	海瀛	投資	有限公司、黃榕樺、黃容儀共同	
06	代	理	人	巫黃鑑	
07	相	對	人	官淑琴	
08	相	對	人	李清吟	
09	相	對	人	陳逸峯	
10	相	對	人	林松焜	
11	相	對	人	姜德宣	
12	相	對	人	許復程	
13	相	對	人	楊振祥	
14	相	對	人	羅李玉	
15	相	對	人	胡馨妮	
16	前列	彭嘉蘭、	葉力森、	彭梁青秀、	吳佛甲、
17	麗娟、	劉治淳、	胡惠雅、	張俊澤、	楊美悅、
18	如煙、	陳美秀、	蔡乙寧、	蔡元立、	葉薰蘭、
19	代	理	人	葉銘功	律師
20	相	對	人	陳璽全	
21	相	對	人	陳璽安	
22	相	對	人	張世璠	
23	相	對	人	胡文堅	
24	相	對	人	伍閔嫻	
25	相	對	人	伍佑嬪	
26	相	對	人	梁君帆	
27	相	對	人	梁恭逢	
28	相	對	人	陳麗真	即許平和之繼承人
29	相	對	人	許昱斌	即許平和之繼承人
30	相	對	人	許昱韡	即許平和之繼承人
31	相	對	人	吳翠華	

01 相 對 人 曾 雅 筠

02 相 對 人 黃 木 己

03 相 對 人 張 金 蘭

04 上 列 當 事 人 聲 請 裁 定 股 票 買 回 價 格 事 件 ，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：

05 主 文

06 本 件 應 由 羅 永 晃 、 羅 佑 民 、 羅 懋 松 為 相 對 人 吳 亞 鈴 之 承 受 訴 訟 人
07 ， 續 行 訴 訟 。

08 本 件 應 由 陳 揚 葳 、 陳 揚 修 、 尤 佩 真 為 相 對 人 陳 能 潤 之 承 受 訴 訟 人
09 ， 續 行 訴 訟 。

10 理 由

11 一 、 按 當 事 人 死 亡 者 ， 訴 訟 程 序 在 有 繼 承 人 、 遺 產 管 理 人 或 其 他
12 依 法 令 應 續 行 訴 訟 之 人 承 受 其 訴 訟 以 前 當 然 停 止 ； 又 依 上 開
13 規 定 所 定 之 承 受 訴 訟 人 ， 於 得 為 承 受 時 ， 應 即 為 承 受 之 聲 明
14 ； 他 造 當 事 人 ， 亦 得 聲 明 承 受 訴 訟 ； 當 事 人 不 聲 明 承 受 訴 訟
15 時 ， 法 院 亦 得 依 職 權 ， 以 裁 定 命 其 續 行 訴 訟 ， 民 事 訴 訟 法 第
16 168 條 、 第 175 條 第 1 項 、 第 2 項 及 第 178 條 分 別 定 有 明 文 。

17 二 、 經 查 ， 相 對 人 陳 能 潤 於 民 國 107 年 12 月 6 日 本 院 審 理 中 死 亡 ，
18 ； 相 對 人 吳 亞 鈴 於 107 年 4 月 25 日 本 院 審 理 中 死 亡 ， 有 戶 籍 資
19 料 足 憑 （ 本 院 107 年 度 抗 字 第 32 號 卷 (八) 第 198 頁 、 本 院 卷 (一) ）
20 經 本 院 依 職 權 查 詢 陳 能 潤 、 吳 亞 鈴 之 繼 承 人 並 無 聲 請 拋 棄 繼
21 承 事 件 ， 有 查 詢 資 料 在 卷 可 按 ， 揆 諸 上 開 說 明 ， 本 件 應 由 羅
22 永 晃 、 羅 佑 民 、 羅 懋 松 為 相 對 人 吳 亞 鈴 之 承 受 訴 訟 人 ； 由 陳
23 揚 葳 、 陳 揚 修 、 尤 佩 真 為 相 對 人 陳 能 潤 之 承 受 訴 訟 人 ， 續 行
24 訴 訟 。

25 三 、 相 對 人 許 平 和 之 繼 承 人 許 昱 斌 、 許 昱 驊 、 陳 麗 真 已 具 狀 承 受
26 訴 訟 ， 附 此 敘 明 。

27 四 、 依 民 事 訴 訟 法 第 178 條 ， 裁 定 如 主 文 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1 日

29 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林 麗 玉

30 以 上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。

31 如 對 本 裁 定 抗 告 ， 應 於 裁 定 送 達 後 10 日 內 向 本 院 提 出 抗 告 狀 ， 並

0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02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

03 書記官 郭春慧